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

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地、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应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总裁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若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财务总监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其他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制定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可针对不同情况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转让、拍卖股份和资产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用“以资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请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或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者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